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0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浚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85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浚宏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、第4行「刊登販售勁戰三代普通重型機車(廠牌：三葉、車牌號碼：000-000)之資訊」補充更正為「刊登販售普通重型機車(廠牌：山葉、型號：勁戰三代、顏色：橘色、車牌號碼：000-000號)之資訊」、第6行「代為」更正為「代價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浚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浚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處緩刑（業經撤銷緩刑）在案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反利用網際網路交易為本件詐欺犯行，不僅造成告訴人之財產受損，更危害社會交易之信賴關係，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兼

01 衡其素行不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受損金
02 額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
03 解或賠償損失、戶籍資料記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在監
04 執行、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尚有1名2歲子女需其扶養等一切情
05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06 四、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新臺幣1萬元，為其本件詐欺犯行之犯
07 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
08 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
09 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10 定併予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1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石秉弘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27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9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30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7851號

被 告 李浚宏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0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浚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前某時許，以暱稱「Er Per」在網路社群平台臉書社團「勁戰俱樂部買賣」，刊登販售勁戰三代普通重型機車（廠牌：三葉、車牌號碼：000-000）之資訊，適張懷澤瀏覽後，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、LINE與李浚宏聯繫，李浚宏向張懷澤佯稱：可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代為購買上開機車，需先預付頭期款1萬元，其餘分6期支付等語，致張懷澤陷於錯誤，依李浚宏指示，於112年2月13日16時41分許，匯款1萬元至李浚宏玩線上博弈而自陳彥翔（無證據證明本案亦涉犯詐欺罪嫌）處取得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，下稱國泰世華帳戶），嗣張懷澤匯款後，發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方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懷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李浚宏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玩線上博弈，而由通訊軟體IG取得證人陳彥翔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帳戶，並將該帳戶作為向告訴人張懷澤詐騙匯款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懷澤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詐騙過程之事實。
3	證人陳彥翔於警詢及偵查中(具結)之證述	證明被告玩線上博弈需入金，而有將國泰世華帳戶透過通訊軟體IG傳送給被告之事實。
4	被告與證人陳彥翔之通訊軟體IG對話紀錄截圖	證明被告因玩線上博弈需入金，而取得陳彥翔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。
5	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嫌(報告意旨誤引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2項，容有誤會)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08

檢 察 官 朱曉群